

咨询三

问题一：若同一集团下的两家子公司 A、B，A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 只具备运营 300 张床位的经验，B 公司只具备二级专科医院以上的医疗资质，那 A 公司，或 B 公司，或 C 公司，或者 A、B 公司组成联合体，或 B、C 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，假设中标后，由 A 公司或 C 公司运营养老部分，B 公司运营医院部分，这样的情况是否允许？

答：针对上述情况，由 A 和 B 或 B 和 C 公司组成联合体都可参与投标。中标后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单位（应为中标方全资子公司），并按照参与投标时签订的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职责开展运营。

问题二：若上述第 1 点提到的情况中，A 的控股子公司 C 为 1 家只有 20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的法人单位，A 的另一家控股子公司 D 为 1 家只有 15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的法人单位，C、D 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，B 公司的情况不变，则这样的情况 A，或 C，或 D 可否满足投标资格？

答：针对上述情况，因 C 和 D 都未满足 300 张及以上养老床位的要求，所以上述任一联合体组合均无法满足投标要求。